承保機構：

中銀人壽

人壽保險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終身)

退休生活自定義

QDAP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
Qualifying Deferred Annuity Policy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的**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終身）**（「本計劃」）是一項獲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認可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險計劃，而保單權益人作為年金領取人[1]有機會可享稅項扣減[2]。本計劃提供終身年金入息及人壽保障，助您現在開始籌劃未來，享受由您定義的理想退休生活。

合符稅務扣減資格的延期年金計劃[2]

本計劃為已獲保監局認可的合資格延期年金計劃。合資格延期年金的保費和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之每年可扣稅上限為合共港元6萬[2]，而保單權益人（作為納稅人）有機會可在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下申請稅務扣減。

終身派發每月保證年金入息[3]

於受保人年滿60歲當日或緊接之後的保單週年日後的第一個月結日起及其後的每個月結日，只要保單仍然生效，於您在生期間，本計劃將終身向您（作為年金領取人[1]）派發每月保證年金入息[3]。

潛在回報

除保證現金價值及每月保證年金入息[3]外，於保單生效及受保人在生期間，本計劃或會提供下列非保證紅利：

- **非保證每月年金入息（每月紅利）**[4]（如有）— 於年金入息期內每個月結日派發
- **終期紅利**[4]（如有）— 從第10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於受保人身故[5]（如適用）或退保時派發

靈活提取 更可積存生息

您可選擇以現金支取每月保證年金入息[3]及／或非保證每月年金入息（每月紅利）[4]（如有），或將其積存於保單內生息[4]。如您選擇以現金支取每月保證年金入息[3]及／或非保證每月年金入息（每月紅利）[4]（如有），您更可選擇透過轉賬至您的銀行戶口[6]以收取有關款項，方便快捷。

您亦可隨時提取已積存於保單內的每月保證年金入息[3]及／或非保證每月年金入息（每月紅利）[4]（如有）及／或其積存利息[4]（如有）。

不同保費繳費年期及多種保單貨幣選擇

本計劃設有5年及10年的保費繳費年期，並提供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作保單貨幣選擇，您可按自己需要，選擇最適合的保費繳費年期及貨幣投保。有關匯率風險之詳情，請參閱**人民幣及美元保險的風險聲明**部分。

終身人壽保障

於保單生效期間，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本計劃將支付身故賠償[5]。

附加利益保障[7]

您可按需要於保單內附上附加利益保障[7]，讓保障更加妥善周全。有關詳情請向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查詢。

毋須體檢[7]

本計劃毋須體檢，申請手續方便省時。

基本投保條件

投保年齡	18至55歲	18至50歲
保費繳費年期	5年~	10年
最低年繳保費	港元36,000／人民幣36,000／美元4,800	港元18,000／人民幣18,000／美元2,400
保單貨幣	港元／人民幣／美元	
保單年期	終身	
年金入息起始年齡	60歲	
年金入息期	於受保人年滿60歲當日或緊接之後的保單週年日後的第一個月結日起及其後的每個月結日，直至受保人身故	
保費繳付方式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預繳保費戶口[8]只適用於保費繳費年期為5年的保單，詳情可參閱建議書內的說明摘要。

以下為假設保單權益人沒有繳交第二個保單年度的應繳保費的情況下，當保單於第一個保單年度終結時退保的保證現金價值：

保費繳費年期	已繳付的保費的百分比
5年	48% - 50%#
10年	14% - 15%#

例子：假設保單權益人在第一個保單年度已繳保費為港元10,000，就保費繳費年期為5年和10年的計劃，第一個保單年度終結時的保證現金價值分別為港元4,800 - 港元5,000+及港元1,400 - 港元1,500+。

#以上百分比調整至整數，並根據保費繳付方式而定。
+此等保證現金價值按上述已調整之已繳付的保費的百分比而計算，並根據保費繳付方式而定。

說明例子

擬保單權益人及擬受保人年齡：45歲（男性，非吸煙）						
保費繳費年期	5年			10年		
保費繳付模式	年繳					
保單年期	終身					
保單貨幣	港元	人民幣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美元
年繳保費	48,492	49,915	5,820	25,887	26,607	3,119
總保費	242,459	249,573	29,102	258,870	266,065	31,190
每月保證年金入息	1,000	1,000	125	1,000	1,000	125
預期每月年金入息*	1,718	1,680	210	1,678	1,645	206
當受保人90歲時						
年度化保證內部回報率[9]	1.93% - 2.05%^	1.86% - 1.98%^	2.03% - 2.15%^	1.87% - 2.01%^	1.80% - 1.94%^	1.97% - 2.10%^
年度化總內部回報率[9]	3.90% - 4.00%^	3.70% - 3.80%^	3.96% - 4.06%^	3.89% - 4.00%^	3.69% - 3.80%^	3.95% - 4.06%^
已收取之總每月保證年金入息	360,000	360,000	45,000	360,000	360,000	45,000
已收取之總預期每月年金入息*	618,480	604,800	75,600	604,080	592,200	74,025
保證現金價值	85,632	91,161	9,748	87,712	92,932	10,080
預期終期紅利(如有)	48,074	39,563	6,197	36,576	29,206	4,779

* 預期每月年金入息包括每月保證年金入息及非保證每月年金入息（每月紅利）（如有）。

^ 年度化內部回報率[9]因應受保人年齡、您所選擇的保單貨幣、保費繳費年期及保費繳付方式而有所不同。上述顯示月繳、半年繳、季繳及年繳保費繳付方式的年度化保證內部回報率[9]及總內部回報率[9]的範圍。

註：

- 以上說明例子的百分率修訂至小數點後兩個位，而每月保證年金入息、預期每月年金入息、已收取之總每月保證年金入息及已收取之總預期每月年金入息之數值已調整為整數及僅供說明之用，有關詳情請參閱建議書內的說明摘要。說明例子內的數值並不包括徵費及保費折扣（如有）。
- 上述例子假設沒有任何預繳保費，而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全數繳付，並沒有部分退保。

立即行動！

如有任何查詢，請親臨以下主要保險代理機構任何一家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852) 3988 2388 www.bochk.com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852) 2843 2773 www.chiyubank.com

註：保單權益人須承受中銀人壽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權益人於保單初期終止本計劃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有關根據您自己的資料而釐定的退保價值，請參閱您的建議書摘要。本文所列舉的過往、現時、預計及／或潛在收益及／或回報（例如紅利、利息等）並非保證和僅作說明用途。將來實際所得收益及／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現時列出的收益及／或回報。

投資策略、紅利釐定方針及紅利實現率：

中銀人壽投資於全球不同類別的資產，以獲得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優勢。本計劃下保單的資產主要包括以下資產：

	比例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證券	60% - 80%
增長型資產	20% - 40%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企業債券等。

- 中銀人壽主要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券，並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以提高收益。
- 在一般情況下，中銀人壽所投資的主要市場為北美、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已發展國家。

增長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股票、私募股權、互惠基金、物業投資等。中銀人壽投資於多元增長型資產，旨在爭取高於固定收益投資的長線回報。

以實現長遠投資目標為目的，中銀人壽在其絕對酌情權下，保留權利在市場前景及狀況顯著變化時調整前述資產分佈，或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再保險安排等其他財務安排。中銀人壽以投資於以保單貨幣計值的資產為目標。如資產用以計值的貨幣與保單貨幣不相同，中銀人壽有機會利用衍生工具管理匯率風險的影響。

有關最新的投資策略，請參閱中銀人壽網頁www.boclife.com.hk。

紅利之釐定方針：

分紅保險計劃讓保單持有人有機會藉收取紅利的形式，分享中銀人壽分紅人壽保險業務的部分利潤，以獲得長遠回報的潛在機會。為達至以上目的，中銀人壽會投資於多種經中銀人壽審慎挑選的資產組合，以平衡風險。資產組合一般以固定收益投資及股權類投資為主。

紅利的實際派發金額乃根據中銀人壽政策內所指定的盈餘分配方法所決定，而相關政策則建基於中銀人壽過往的經驗及對未來分紅人

壽保險業務的長期展望來制訂。紅利金額主要取決於中銀人壽在分紅人壽保險業務的整體表現，考慮因素包括投資回報、理賠率、續保率及營運開支。紅利的實際金額由中銀人壽的委任精算師根據上述公司政策作出建議，並得中銀人壽董事會審批後為準。

獲派發的紅利可積存於中銀人壽生息。有關息率（紅利積存利率）是按市場狀況及中銀人壽預期投資回報釐定。

基於以上因素的影響，紅利及紅利積存利率並非保證及可能會較銷售時所提供之建議書摘要內所演示的較高或較低。

若閣下希望知道中銀人壽之紅利釐定方針及過往派發紅利的資料作參考用途，可瀏覽以下網址www.boclife.com.hk/ps。請留意過往紅利表現並非其未來表現的指標。

人民幣及美元保險的風險聲明：

人民幣及美元保單涉及匯率風險。人民幣或美元兑港元匯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計算，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保費、費用及收費（如適用）、戶口價值 / 退保價值及其他利益將隨匯率而改變。人民幣或美元兑換港元匯率以中銀人壽不時選定的以市場為基礎的兑換率為準，可能與銀行的牌價不同。客戶如選擇以港元繳付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保費，或要求承保機構以港元支付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戶口價值 / 退保價值或其他利益，可能會因匯率的變動而蒙受損失。

人民幣兑換限制風險 - 人民幣保險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兑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兑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兑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信貸風險：

保險合約是客戶與中銀人壽簽訂，故客戶會受到中銀人壽的信貸風險所影響。保單權益人所繳交的保費將會成為中銀人壽資產的一部分，如中銀人壽倒閉，客戶有機會蒙受重大損失。

逾期繳交保費風險：

保單權益人應在保費繳費年期內按時繳交保費。如所需金額（如保費）未能於中銀人壽指定之寬限期（如適用）完結前繳交，保單有可能終止或失效。惟須受自動保費貸款（如適用）（中銀人壽將自動從不能作廢價值內以貸款形式墊繳保費[2]）及不能作廢條款限制（如適用）。如因未能繳付保費導致保單被終止或失效，保單權益人可領取的退保價值可能低於已繳總保費及失去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保單終止風險：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中銀人壽有可能在保單到達期滿日前終止保單：

(i) 受保人身故；或

(ii) 中銀人壽批准保單權益人書面要求退保；或

(iii) 於保費寬限期後保單失效；或

(iv) 不能作廢價值少於零（如適用）。

通脹風險：

實際的通脹率有機會較預期高，因此，您所獲發金額之實際價值可能會較低。

提早退保風險：

本計劃為長線投資而設。提早退保、提取部分款項、調低或暫停繳交保費，或會導致本金遭受重大損失。

稅務風險：

毋須繳付薪俸稅或個人入息課稅的已退休保單權益人或不獲稅項扣減。

保險業監管局之認證：

就本計劃已獲保監局認可之事宜，並不表示就本計劃下之保單所繳付的保費已合資格作稅項扣減。保監局之認證只表示產品符合保監局規定的要求。保監局之認證並不代表其對本計劃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本計劃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保監局之認證不表示本計劃適合所有保單權益人或認許本計劃適合任何個別保單權益人或保單權益人類別。本計劃獲保監局認可，然而本認證並不代表保監局正式推薦。有關本計劃的產品小冊子之內容，保監局概不負責，並未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計劃的產品小冊子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備註：

1. 年金領取人指有權領取每月保證年金入息的一名人士。年金領取人為本計劃的保單權益人。本計劃的保單權益人與受保人亦必須為同一人。
2. 請注意，此產品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狀況並不必然地表示閣下可合資格獲得適用於「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已繳保費的稅項扣除。此產品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狀況乃基於產品的特點及已獲保監局的認證而非有關閣下本身之情況的事實。閣下亦必須符合稅務條例所有合資格要求及由稅務局發出的任何指引，方可申索此等稅項扣除。任何一般稅務資料僅為供閣下參考之用，閣下不應僅基於此資料作出任何稅務相關的決定。如有疑問，閣下必須向專業稅務顧問作出諮詢。請注意，稅務的法律、法規或闡釋可能會更改並有機會影響稅務優惠包括稅項扣除申請資格。有關法律、法規或闡釋方面的任何變更及其如何影響閣下，中銀人壽並沒有任何責任告知閣下。有關適用於「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稅款寬減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保監局網頁www.ia.org.hk。
3. 如保單權益人選擇提取積存每月保證年金入息及 / 或其積存利息（如有）及 / 或非保證每月年金入息（每月紅利）（如有）及 / 或其積存利息（如有），被提取的積存每月保證年金入息及 / 或其積存利息（如有）及 / 或非保證每月年金入息（每月紅利）（如有）及 / 或其積存利息（如有）將不再積存成為保單的現金價值總額及身故賠償總額的一部分，保單的現金價值總額、退保價值及身故賠償總額將相應減少。有關詳情請參閱建議書內的說明摘要及向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查詢。
4. 本計劃為分紅保單。其非保證每月年金入息（每月紅利）（如有）、每月保證年金入息的積存利率及紅利積存利率、以及終期紅利（如有）並非保證，並可能不時被調整，而過往表現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實際獲發的金額可能較估計為高或低，中銀人壽有權隨時作出更改。每月保證年金入息、非保證每月年金入息（每月紅利）（如有）及其積存利息將首先用以償還任何欠款。

5. 本計劃的身故賠償相等於受保人身故日的保證現金價值的100%加上終期紅利（如有）或受保人身故日的已繳總保費的105%（上限為已繳總保費的100%加上78,125人民幣 / 100,000港元 / 12,500美元）扣除所有已派發之每月保證年金入息（以較高者為準）；加上積存每月保證年金入息及其積存利息（如有）；以及積存非保證每月年金入息（每月紅利）（如有）及其積存利息（如有）；減去欠款（如有）及未繳的應付保費（如有）。「已繳總保費」指基本計劃的所有已繳保費。任何預繳保費戶口餘額或附加利益保障的保費（如適用）並不包括在內。於計算身故賠償時，保費折扣（如有）將不會計算在內。倘若受保人受保超過一份由中銀人壽繕發的本計劃之保單，有關身故賠償的最高金額的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欠款包括但不限於保單權益人所借取的保單貸款金額及其利息（如有）。於保單生效期內，保單權益人可以保單貸款方式借取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但須受保單的條款限制，並於年金入息期開始後不可申請貸款。保單終止時，如保單權益人未完全清還保單貸款及其利息（如有），該款項將會於屆時從現金價值總額中扣除。當保單權益人未能償還貸款及利息引致保單的保單負債總金額相等於或超過保證現金價值時，保單將會失效，人壽保障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將會被終止及保單將沒有任何退保價值，而保單權益人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條款。
6. 銀行戶口包括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集友銀行」）戶口。
7. 附加利益保障不是「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一部分，其所繳交的保費並不適用於稅項扣減。附加利益保障須受其投保年齡限制，有關之保費亦可能不時調整，詳情請向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查詢。如需在保單附上附加利益保障，則需按正常核保。
8. 預繳保費戶口只適用於保費繳費年期為5年及年繳保費方式的保單。如選擇預繳保費，須在投保時全數繳付5個保單年度的應繳保費及徵費，及後將不再接受任何預繳保費。若保單附有「豁免保費附加利益保障」，則不能選用預繳保費戶口。年繳保費及相關所需之徵費將如期於保費繳費年期內的每個保單週年日自動從預繳保費戶口扣除，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需足夠繳付全份保單的年繳保費及徵費，不能只用作扣除部分年繳保費及徵費。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將以非保證特別積存利率於中銀人壽積存生息。港元 / 美元 / 人民幣保單之預繳保費特別積存利率並非相同。由於中銀人壽可不時調整特別積存利率及某些附加利益保障（如適用）的保費，因此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並不保證足夠繳付整個保費繳費年期的所有保費及徵費。當預繳保費戶口餘額不足夠支付年繳保費及徵費時，中銀人壽將向客戶發出繳費通知書而有關餘額將不會獲得利息。如於預繳保費戶口內作出提取或保單被退保，提取之金額（如有）將提供予保單權益人而毋須收費。如受保人身故，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將連同身故賠償給付保單受益人。詳情請參閱保險建議書及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條款。
9. 年度化保證內部回報率按應付之每月保證年金入息及受保人身故時之保證現金價值計算並假設（i）您選擇每月按時全數以現金提取年金入息期內每個月結日獲派發的每月保證年金入息；（ii）不包括徵費、保費折扣（如有）及預繳保費（如有）；及（iii）已繳交全數應繳之到期保費。年度化總內部回報率按應付之預期每月

年金入息及受保人身故時之保證現金價值加上終期紅利（如有）計算並假設（i）您選擇每月按時全數以現金提取年金入息期內每個月結日獲派發的預期每月年金入息；（ii）不包括徵費、保費折扣（如有）及預繳保費（如有）；及（iii）已繳交全數應繳之到期保費。預期每月年金入息為每月保證年金入息加上非保證每月年金入息（每月紅利）（如有）。總內部回報率並非保證。如受保人於年滿90歲前身故，實際年度化保證內部回報率及年度化總內部回報率將會低於預期。這些百分率修訂至小數點後兩個位，及取決於受保人年齡、您所選擇的保單貨幣、保費繳費年期及保費繳付方式。

關於收取保費徵費的安排：

保險業監管局按規定透過保險公司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為方便閣下，每當中銀人壽向閣下收取保費時，將以收取保費的相同途徑（包括自動保費貸款（如適用））一併收取保費徵費。

重要事項：

- 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銀人壽承保。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集友銀行」）為中銀人壽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機構。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香港及集友銀行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中銀香港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為FA2855；集友銀行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為FA2899）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請的權利。
- 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及集友銀行以中銀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銀人壽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及集友銀行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或集友銀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或集友銀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若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說明及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

本宣傳品由中銀人壽刊發。

2022年2月編印 DALL/V04/0222